

教育部顧問室

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程綱要計畫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

## 98 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

計畫主持人：蔡佩芬

計畫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 目 次

- 一、計畫總表 (含計畫人員資料表) 4
- 二、計畫摘要 7
- 三、98 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 (請依每一開設課程分項並標註頁目) 8
  - (一) 98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名稱：移民犯罪與人權
  - (二) 98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名稱：經濟刑法—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
- 四、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請依各課程執行情況填答) 13
- 五、98 學年度因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非計畫內辦理之活動請勿填寫) 14
  - (一) 工作坊
- 六、整合型計畫教科書寫作成果 14
- 七、計畫教材發展狀況 14
- 八、核心成員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 15
- 九、計畫網站架設、運用報告 (詳附網址，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 15
- 十、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 (TA 名單) 15
- 十一、經費使用情形(含經費運用說明) 16
- 十二、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 17
- 十三、結論與建議 17
- 十四、附錄(含課程資料附件，請自行編列附件標題並於此列項編註頁目) 17
  - 附件一：教育部顧問室 98 學年度新移民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附錄二：期中成果報告 ppt 檔案紙本 21
  - 附錄三：期末成果報告 ppt 檔案紙本 32
  - 附錄四：計畫主持人蔡佩芬最新的著作目錄 40
  - 附錄五：計畫主持人蔡佩芬個人履歷 47
  - 附錄六：執行計畫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48
  - 附錄七：其他相關計畫之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與該 (多) 項計畫之關聯性、配合度與配合內容 48

計畫人員資料表（一人一表）

中文姓名	蔡佩芬	英文姓名	Tsai Pei-fen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依序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中正大學	台灣	法律研究所	博士	
中正大學	台灣	法律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	台灣	法律學系	學士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系	專任助理教授		
現職：中正大學	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東海大學	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雲林科技大學	財經系	兼任講師		
經歷：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系	兼任講師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嘉義中心	社會科學系	兼任講師		
主要著作（僅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1. 蔡佩芬，「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期末報告，2010年6月18日。				
2. 蔡佩芬，「新移民婚姻與人權工作坊」與談人，主辦單位：亞洲大學社工系，2010年6月10日。				
3. 蔡佩芬，「突破婚姻移民的家庭圍城——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系暨研究所，2010年5月22日。				
4. 蔡佩芬，「新移民犯罪相關議題與人權保障——實務與理論之對話，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工作坊」主持人，主辦單位：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2010年4月20日。				
5. 蔡佩芬，「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期中報告，2010年1月11日。				

## 二、計畫摘要 (500 字)

1. 基本人權的講授。
2. 本計畫找出判斷詐婚移民的方法，以及法律上基礎。
3. 婚姻移民者之犯罪現況。
4. 婚姻移民者之犯罪黑數。
5. 婚姻移民者之犯罪行為與類型。
6. 假結婚之認定方式—從意思表示要素著眼。
7. 假結婚相關問題
  - (1) 已婚卻未同居是否得認定是假結婚？
  - (2) 不符認定假結婚提起訴願敗訴之案例
  - (3) 其他認定假結婚之方式，歸納出約 26 種。
  - (4) 假結婚喜歡找的對象
  - (5) 假結婚當人頭配偶，有哪些可能的法律問題、衍生出的法律問題？
  - (6) 避免假結婚之方法
  - (7) 實務上判決與函釋。
  - (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定婚姻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
  - (9)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0) 假結婚是否必然撤銷國籍？實務判決函釋為何？
  - (11) 假結婚是否必然撤銷結婚登記？實務判決函釋為何？
8. 本計畫是研究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相關的司法互助內容。計畫之執行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製作影音教材，第二階段是研究詐婚移民與撤銷國籍之關連性，從實務案例與判決研究著眼。此中，召開工作坊，增進實務與理論之對話與意見交流，及增加主持人、本計畫社群與學生們的識學涵養，並於工作坊當中，歸納出結論，提供未來修法建議，以及請演講人善用職責而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增列給移入者的行政資源。
9. 關於詐婚移民，本計畫案有製作教學影音光碟，將詐婚移民之犯罪手法，以及詐婚取得國籍之證據具有不易取得特性的寫實面具體呈現，並提供現有法規與判決無法深入民心、多數人無法真正接納移民者的內在想法，全部於影音教材中呈現，作為修法與判決之省思參考。
10. 雖然移民者有屬犯罪人，卻不是全部都是犯罪者，故教學內容仍著重於培養學生對移民者的尊重，以及探討詐婚移民的相關犯罪問題。
11. 首先，是講授婚姻移民之人權問題，參考本計畫整合主持人施慧玲教授與計畫社群成員鄭瑞隆教授的研究成果，將其已開發的教材作為本教學內容，包括美麗與哀愁影片與相關文字教材、加害人評估與處遇上課講義格式等等融入於本計畫教學當中。
12. 再者，介紹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歸化流程與相關法規、居留證、移民仲介契約之合法性內容、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分工表、越南政府將嚴格取締婚姻仲介行為、移民犯罪與人權相關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與喪失條文、婚姻移民人權相關法律文件、移民者犯罪類型與數據統計、撤銷國籍之所有公開函釋與所有可公

開性之判決、國籍撤銷與遣返....等等。

13. 本計畫發現，大部份的詐婚移民是無法有證據可循，因此無法撤銷國籍，對此付出的社會成本與代價，是家庭的破碎；而有證據者，多是因為單身證明被證實是偽造文書而不該當取得國籍要件，故而最後被撤銷國籍。

**關鍵字 (三至四個)**

移民、犯罪、人權、司法互助

## 98 學年度實際開設課程資料表〈請依實際開設課程內容，一課一表〉

###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一）

課程名稱	(一)名稱：移民犯罪與人權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財經法律系	必修或選修(兼通識者請加註)	選修
授課教師	蔡佩芬	開課時段(請填寫起迄時間)	98 年 11/19-1/14 每周二下午五點至十點
課程學分	2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60/60/80
<b>課程大綱(300 字內)</b>			
1. 製作詐婚移民之影音 教材，讓同學在製作過程中理解與體會多樣化的詐婚移民心情與行為樣態。 2. 培養學生尊重生命與人權觀念。 3. 了解並體會移民過程艱辛與原因。			
<b>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請填寫每周課程進度、授課教師、特約講員、課堂教材安排等)</b>			
授課教師：蔡佩芬  1. 移民法規 2. 新移民實務犯罪案例 3. 期待可能性與新移民之犯罪 4. 犯罪案例構成要件分析 5. 不認識法律是否可作為阻卻罪責事由 6. 新移民犯罪之心情與主觀要件和意圖分析 7. 移民犯罪行為樣態 8. 移民犯罪辯護 9. 移民犯罪面臨之困境(法規、語言、翻譯等等) 10. 移民犯罪之審判語辯護 11. 移民犯罪辯護協助(心理、法律、行政事務、生活輔導等等) 12. 判決執行之司法互助 13. 移民犯罪之執行與無罪基礎  教材安排：實務案例、刑法教課書、相關移民影音教材			
<b>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b>			
1. 影片部分：疼惜外籍配偶短片、移民署服務站短片、美麗與哀愁 2. 資料部分：相關實務判決、大陸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相關法規與程序、移民屬各單位業務、入出境遣返作業、離婚程序、人口販運、司法互助			

##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

一、本課程屬於創新課程。

二、將整合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美麗與哀愁的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材納入

三、製作詐婚移民之心理劇影音教材。

###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原因分析(每項分析 300 字為限)

1.教學環境—影音教材以學校圖書館、創意工坊、衛保組、臨校家具行等作背景拍攝，很成功。

2.教學方法—互動教學、對話式教學、實際操作當演員認識新移民、相關圖片與影片作為教材討論

3.吸引學生選修原因—製作影音教材激發興趣與從中認識新移民

###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每項分析 300 字為限，並以測量工具及結果匯整為附件)

1、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本課程教學評量表 4.08 分，最高 5.0 分。比全院系所平均 3.9 分高。

2、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學生回饋，認為團體生活很重要、每個人都是不可缺的小螺。

3、本計畫製作影音教材過程中，不少學生領悟到，原來拍片需要眾多人合作無間，這團體合作的重要性超過他們原本的想像，因為牽一髮會動全身，亦體會到雖然自己不是主角，卻也是不可或缺的小螺絲。

4、製作影音教材過程中，學生也學習到如何撰寫工作日誌，諸如編劇組工作日誌、演員組工作日誌、器材組工作日誌等，以及做事應有態度的改進。

5、本門課程修業學生有大二、大四學生，執行本計畫時意外發現，幾乎所有學生均稱，這是人生第一次接觸到判決文。故本計畫的額外貢獻，是利用介紹詐婚移民判決與實務函釋的機會，教導學生如何閱讀判決、培養閱讀法律文獻的技巧、興趣與習慣，以及訓練將一大篇文獻或判決作成摘要以協助了解全文內容與抓住法律重點

###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有。詐婚移民之影音教材。

敘述新移民來台心態，在條件與家人相處融洽之下，不忘取得國籍之後出外工作、力圖掙脫逃家，導致婚姻家庭破碎，但外觀上看起來卻是台灣人民提出離婚的合法真實過程。

###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本課程計畫是在施慧玲教授之社群教學計畫之下，融入施慧玲教授之美麗與哀愁影片。

並以此為參考而製作出屬本計畫移民犯罪之詐婚移民影音教材，表達現行社會中多數與新移民結婚卻無故家庭破碎的真實過程。

###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1、真實表現台灣人民與外籍人士結婚之隱憂、家庭破碎之新移民類似犯罪手法過程。

2、反映出家庭破碎未必是台灣配偶的過失，與外籍人士結婚之台灣配偶一樣需要受到政府之保障。但目前沒有相關法令，反而該外籍配偶受到的保障已經比原台灣籍配偶多，而外觀上所呈現的問題與受害內容卻都由台灣籍配偶與小孩承擔，這已經影響到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故提醒社會重視相關問題。

3、很多婚姻移民者在取得國籍之後以無法令人理解、一反常態的手法逃家、翹家，而被歸責的卻是台灣籍配偶，通常台灣籍配偶會被認為不懂文化差異等造成無法寬容對待，而實際上真正破壞家庭原兇卻是該移民配偶。本課程將此相關內容及手段讓同學體驗與了解。

4、日本曾利用小孩到他國達到滲透的手法，換言之，以新移民達到滲透與破壞之手法也可能發生。這是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的問題。這應該讓學生都了解。

5、提醒與外籍人士結婚應注意焦點。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若學校在課程上能允許教師開設自由選修課程，則有可能繼續開設。

(本系採學程課程，學程課程以外只有校院定必修，連選修都是固定式課程，教師只能照課程名稱開設，且課程名稱非常具體，無新增任何課程的空間，就算拿到教育部計畫案要新增課程都要上簽呈最終經過校長同意。)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創設詐婚移民的法律依據。

###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二)

課程名稱	(二) 經濟刑法—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		
開課學年度/學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開設院系所	管院 財法系	必修或選修(兼通識者請加註)	必選修
授課教師	蔡佩芬	開課時段(請填寫起迄時間)	99 年 2/23-6/22 每周二點 17 至 19 點
課程學分	2	選修人數/修畢人數/平均分數	55/55/80

#### 課程大綱(300 字內)

了解外籍配偶犯罪狀況、背景、因應之道  
了解新移民基本人權  
了解詐婚移民相關問題  
實務判決閱讀與撰寫 Brief 訓練

#### 授課進度及使用教材(請填寫每周課程進度、授課教師、特約講員、課堂教材安排等)

授課教師：蔡佩芬

教材：詐婚移民教學短片、美麗與哀愁教學短片  
詐婚移民問卷、外籍配偶相關問卷

新移民詐欺取得國籍影片觀賞與討論  
美麗與哀愁影片觀賞與討論  
移民署相關影片賞析  
外籍人士入境台灣相關法規  
人口販運相關問題  
歸化相關法條解析  
討論新移民犯罪相關判決



判決研讀方式、寫作與報告製作方式  
外籍配偶取得國籍相關刑責問題  
新移民個案刑事判決探討  
撤銷國籍與函釋探討  
新移民相關司法互助

### 授課教師推薦給選修本門課程學生的其他閱讀品

1. 本社群相關教學教材網頁
2. 移民署網站
3. 其他相關文獻：如：許義寶，論外國人歸化之條件與限制....等等

## 第二部分：課程分析及效益

**一、本課程是否屬於創新課程？如否，其與原有課程差異為何？與原有課程整合程度如何？納入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後作了什麼改變？**

1. 是創新課程。
2. 另有融入本社群整合計畫主持人施慧玲教授之美麗與哀愁影片、鄭瑞隆教授之性侵害犯罪相關內容。
3. 融入呈度大概是兩節課。

**二、本課程開設成功 (每項分析 300 字為限)**

1. 教學環境—以現有教室與學校設備。
2. 教學方法—授課、個案判決研讀、必要時安排參訪、報告、多媒體教學
3. 吸引學生選修原因—個案判決研讀、了解新移民犯罪情形
4. 其他：學生報考移民署相關工作。
5. 課程執行步驟：  
首先，是調查學生對婚姻移民的觀感。  
第二，播放施慧玲教授美麗與哀愁、教學光碟。  
第三、撰寫觀賞本光碟後之感想與對婚姻移民之問卷。  
第四、實地讓學生感受新移民假結婚之過程。  
第五、播放光碟給製作與非製作光碟學生觀看，並製作問卷調查。  
第六、教導移民之基本人權概念。  
第七、分析婚姻移民者之犯罪、判決、函釋分析、遣返、契約等內容。

**三、修課學生對本門課程的反應(每項分析 300 字為限，並以測量工具及結果匯整為附件)**

- 1、使用測量工具與結果說明—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目前尚未出爐，但學生反映佳，希望再度開課，99 年度第 1 學期有超過 90 位學生希望選修本課程。
- 2、課堂紀錄與實際回饋舉例—問卷回饋了解新移民犯罪樣態。了解新移民在犯罪後的人權保障相關議題。  
學生表示，是生平第一次閱讀判決並了解判決摘要不容易撰寫也不容易抓到重點。
- 3、其他—使用問卷，了解學生對假結婚提出看法與判斷標準。

- 4、學生積極報考移民署相關工作。
- 5、本課程讓修業學生自由表達意見，時而問卷調查，了解在學生心中對移民者與移民犯罪者的認知與應對態度。
- 6、大部分學生對移民者的認知是：勤儉刻苦、孝順、百依百順、覺得是為了賺錢和幫助家裏的經濟狀況才嫁來台灣，這些人來台灣做傭人，但不是每位外籍新娘都過著受虐的生活，有些也有著幸福的婚姻生活，有些是藉著結婚的名義來台非法工作，有些人一拿到國籍就離婚...等等，正面與負面印象交雜。特別的是，有學生提到，他們在通識課遇到三個越南籍學生，學生們都不敢接近他們，怕他們有傳染病。
- 7、本計畫讓學生了解到，生活衝突可能來自於移民文化之交雜、不是每一位移民者都是犯罪人、卸下學生心中對移民者的莫名恐懼之距離感與排斥感。
- 8、卸下學生心中對移民者的莫名恐懼之距離感與排斥感。
- 9、體會不是每一位移民者都像印象中所想的低等與容易犯罪。
- 10、明白假結婚不可恣意認定，不是有離家逃家就可以斷定，也不是吵架就可以斷定。

**四、本課程有無發展教材？若有，請敘述其形式及內容。**

有。將新移民犯罪之議題、詐婚移民撤銷國籍等相關議題作成有體系的授課教材。

包括：移民基本人權、犯後人權、移監執行、假結婚判斷標準、假結婚之認定方式、以有無同居作為假結婚之認定是否合理、假結婚招攬人頭配偶的對象、倘若參加假結婚當人頭配偶，有哪些可能的法律問題、警察機關查獲假結婚之通知，戶政機關得否依該通知撤銷其結婚登記議題、為了避免假結婚，實務上做法、為了避免假結婚，消保會定型化契約範本、假結婚與撤銷國籍之關係、移民者犯竊盜罪等其他財產犯罪、人身生命法益犯罪相關內容、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等等。

**五、本門課程及教材成果是否全屬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產出？如本課程含有與其他計畫合作或支援成果，請詳述其支援方式、共同合作成果及其與本課程計畫之關連。**

有融入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約占兩節課。基本人權部分，施慧玲教授所開發之教材。

**六、授課教師發展本門課程所獲得的最大效益為何？**

開發出體系性建立新移民犯罪與人權保障之相關教材。

開發出判斷假結婚的 28 個判斷標準。

開發出詐婚移民手段、處理方式、實務作法之建議內容。

學生報考移民署相關工作。

**七、本門課程於計畫結束後是否仍持續開設？若持續開設，請授課教師提出對本門課程的預期效益；若不開設，請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

若學校在課程上能允許教師開設自由選修課程，則有可能繼續開設。

(本系採學程課程，學程課程以外只有校院定必修，連選修都是固定式課程，教師只能照課程名稱開設，且課程名稱非常具體，無新增任何課程的空間，就算拿到教育部計畫案要新增課程都要上簽呈最終經過校長同意。)

**八、重大突破—其他計畫重大發展，請依計畫特質補充之。**

開發出判斷假結婚的 28 個判斷標準

移民犯罪與國家安全關係

三、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自評表〈請依各課程執行情況填答〉

課程名稱 (含學年/學 期及授課 教師) 自評問題	課 (98-1)蔡佩芬授 移民犯罪與人權	課 (98-2)蔡佩芬授 經濟刑法！人權 保障與司法互助
01. 授課教師開設 本課程是否獲得提 升教學的機會	10	8
02. 是否藉由課程 的機會，整理出不 錯的教案與教科書	9	9
03. 選修本門課程 學生反應是否熱 烈？	9	9
04. 是否幫助修習 課程的學生，找到 大學專題、碩博士 論文選材；或有助 於完成專題、論文	9	9
05. 參與本計畫是 否有增加計畫系所 向外接計畫與合作 的優勢？	5	5
06. 是否對院內實 驗、研究與教學的 整體環境有所提升	5	5
07. 院系所內行政 資源是否充分配合	7	7
08. 校方支持程度 是否足夠？	7	8
09. 課程是否引起 校內其他教師迴響	8	8
10. 課程是否開發 相關資料庫或教材	10	10
項目平均得分	8	8

其他附加說明：

四、98學年度執行計畫辦理活動一覽表(請依活動類型分項填寫—非因執行計畫辦理之活動請勿填寫，並區分活動為課程內或課程外之辦理)

活動總表—請以98學年辦理活動總數、活動總人數填寫(單位：場/次)

活動類型	98學年度下
工作坊 (參與人數)	2 (50人)
座談、研討會 (參與人數)	50人
專題演講 (參與人數)	3人
小計 (參與人數)	53人

(一)工作坊—自計畫期程開始，共1場，參與人數共53名。

1. 於課程開授時段以外舉辦，共1場，參與人數共53名。

活動名稱/主題	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工作坊
活動日期	99年4月20日(四)
主要講員	黃元冠檢察官、李承龍警官、詹德恩司法院秘書處副處長
活動內容及目的	內容— 新移民的犯罪類型與偵查處遇—從高雄地檢署之處理概況談起 新移民犯罪預防與鑑識實務 新移民刑事被告之訴訟協助
參與對象	社群教師、學生
參與人數	共約計53名。
其他補充說明	未與其他計畫合辦

六、整合型計畫教科書寫作成果

(本計畫非教課書撰寫計畫)

七、計畫教材發展狀況

教材/案發展總表

編號	發展教材類型	教材名稱	適用課程	參與開發者
01	影音教材	移民犯罪與人權	詐婚移民	蔡佩芬與修課學生
02	書面教材	新移民犯罪與人	移民犯罪	蔡佩芬

		權保障		
小計	影音與書面類	2 種	2 門	30 人

## 教材、教案、教具發展狀況(一教材一表)

### (一)、「請以教材名稱訂定標題」

教材名稱—移民犯罪與人權		教材類型	影音
教材研發者	蔡佩芬		
發展構想	因應移民犯罪與人權課程。		
教材內容	詐婚移民		
適用對象	輔導級		
適用課程	移民犯罪與人權、詐婚移民相關課程		
後續規劃	可對外公開		

### (二)、「請以教材名稱訂定標題」

教材名稱—新移民犯罪與人權保障		教材類型	紙本教材
教材研發者	蔡佩芬		
發展構想	因應「經濟刑法-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課程		
教材內容	移民犯罪相關問題—以詐婚移民為中心		
適用對象	大學以上		
適用課程	通識、法律		
後續規劃	可公開		

## 八、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分工情形說明 〈含共同開課狀況與教學計畫施行心得分享〉

(本計畫無共同主持人)

## 九、計畫網站架設、運用報告

(詳附網址，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

網址：

[http://elearn.asia.edu.tw/icanxp/ican/course\\_frame.asp?today=yes&link\\_page=courselist](http://elearn.asia.edu.tw/icanxp/ican/course_frame.asp?today=yes&link_page=courselist)  
[www.wretch.cc/blog/nhrasia](http://www.wretch.cc/blog/nhrasia)

網路互動：問卷調查、相關教材下載、影片下載、實務判決下載與 Brief 上傳、學生回饋與建議

## 十、專任助理/教學助理使用與執行狀況

### 計畫助理總表

職稱	數量	工作內容
計畫兼任助理	1	計畫執行所有相關行政事務
小計	1	

## 助理工作與執行狀況(一人一表)

### (一)、計畫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姓名	侯金全	性別	男
最高學歷	大學	新移民計畫經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與狀況	網頁建構與維護 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工作坊行政作業召集人		

## 十一、經費使用情形 (包含自籌款經費使用情形)

### (二) 經費運用說明

本計畫十二個月執行期限，計畫兼任助理僅有四個月聘期，故助理費用撥用不是很充裕；而非助理不能領差旅費，故聘請兼任助理前往印製物品或收集資料之交通費都必須由主持人自行負擔，並以工讀金支付其工作時數。

經費運用分為差旅費、工讀金、資料蒐集、印刷、教材與課程製作費用、雜支。

教材製作費包括影音教材之光碟購買、相關演員的服裝與必須用品購置、演稿影印…等。

## 十二、執行狀況分析、檢討與修正

	機	思	意思)	思	爲	到	續	
v	財物 國籍	財物 國籍	虛偽 婚	結 婚	結 婚 行 爲	逃 家 離 婚	犯 罪 或 合 法 行 爲	利用表示行爲創設 其有結婚之法效意 思與內心意思示眾
v	同 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待 婚 姻 中	合 法 行 爲	懸崖勒馬，婚姻中 對配偶或其他人產 生感情或種種因 素，改變初衷成爲 真正的結婚意願
x	財物 國籍	結 婚	結 婚	同 上	同 上	逃 家 離 婚	犯 罪 或 合 法 行 爲	容易被誤會當初是 假結婚(多數認爲婚 姻或財力與想像中 不一樣者)
x	財物 國籍	財物 國籍 結 婚	虛偽 婚 結 婚	同 上	同 上	逃 家 離 婚	犯 罪 或 合 法 行 爲	因參雜有結婚意 願，不列爲假結婚
x	財物 國籍	財物 國籍 結 婚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待 婚 姻 中	犯 罪 或 合 法 行 爲	因參雜有結婚意 願，不列爲假結婚

#### 五、假結婚相關問題

1. 已婚卻未同居是否得認定是假結婚？
2. 不符認定假結婚提起訴願敗訴之案例
3. 其他認定假結婚之方式，歸納出約 28 種。
4. 假結婚喜歡找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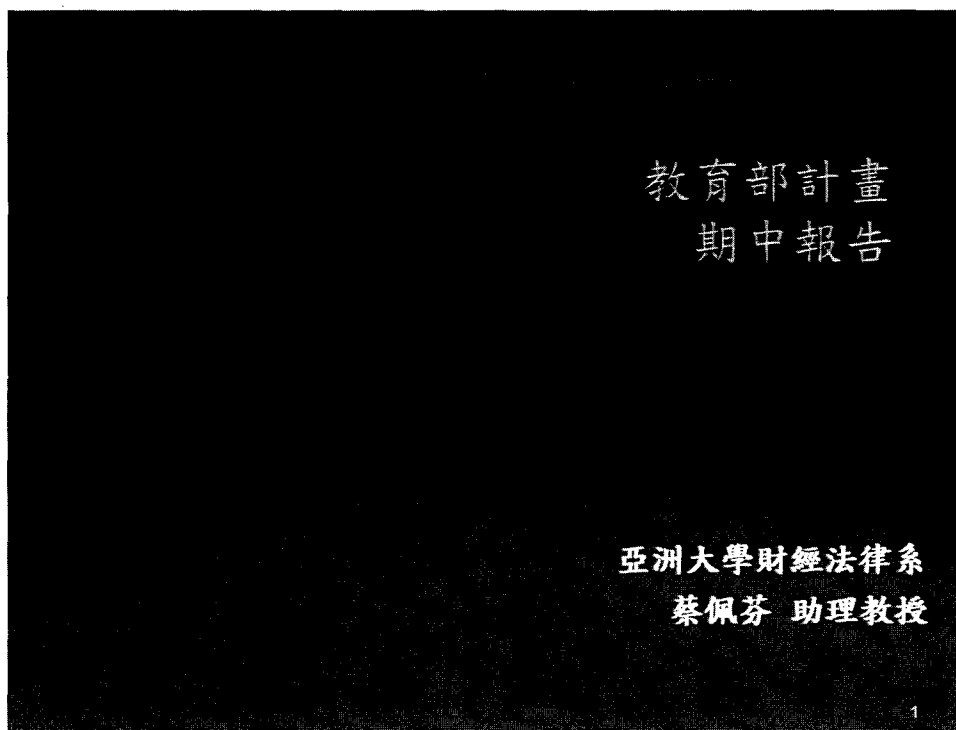
	<p>5.假結婚當人頭配偶，有哪些可能的法律問題、衍生出的法律問題？</p> <p>六、避免假結婚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務上判決與函釋。</li> <li>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定婚姻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li> <li>3.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li> </ol> <p>七、假結婚是否必然撤銷國籍？實務判決函釋為何？</p> <p>八、假結婚是否必然撤銷結婚登記？實務判決函釋為何？</p> <p>九、移民者基本人權</p> <p>十、移民方式、法律相關規定</p> <p>十一、遣返</p>
<p>■ 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p>	<p><b>壹、課程規劃：</b></p> <p>本計畫本來預計於98學年度第1學期先收集相關計畫資料與開課資料，再於98學年度第2學期開一門『經濟刑法—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但執行計畫時發現，假結婚而無證據可循之案件，所造成的社會後遺症，是多數能在生活中親身聽到或見聞，進而影響到對婚姻移民者的歧視與不良觀感，若能於98學年度第1學期就開課，並與學生共同製作假結婚的影音教材，從製作中去讓學生體會，因找不到證據無法證明假結婚者的犯罪手法、樣態，以及對社會之影響，並深思自己是否深陷於這種手法才造就對所有移民者之歧視，並重新定為移民者在自己心中的印象，以及該用何種態度去對待其他對婚姻有奉獻與真心付出的移民者，培養對移民者的尊重、與平等，體會人性尊嚴該是每一人都有資格擁有。</p> <p>因此，又於98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移民犯罪與人權』課程，這門課程最大收穫就是學生們體會那些無證據可證明假結婚的婚姻移民者的可恨與可惡，也明瞭原來讓自己討厭移民者的原因是因為身邊有這種人或聽說到這種人，而不是每一位移民者都會如此，進而對移民者印象改觀；基此，再授課相關移民人權的內容，讓學生深入體會與認識移民者之基本人權、為何要尊重移民者、移民程序等等。98年度第2學期授課相關假結婚實務判決、函釋、契約書、遣返等。</p> <p><b>貳、執行方式與步驟</b></p> <p>首先，是調查學生對婚姻移民的觀感。</p> <p>第二，播放施慧玲教授美麗與哀愁、教學光碟。</p> <p>第三、撰寫觀賞本光碟後之感想與對婚姻移民之問卷。</p> <p>第四、實地讓學生感受新移民假結婚之過程。</p> <p>第五、播放光碟給製作與非製作光碟學生觀看，並製作問卷調查。</p> <p>第六、教導移民之基本人權概念。</p> <p>第七、分析婚姻移民者之犯罪、判決、函釋分析、遣返、契約等內容。</p>



	<p><b>參、學生學習成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位學生上課後，規劃今年就投入從業移民署人員之相關考試。</li> <li>2. 卸下學生心中對移民者的莫名恐懼之距離感與排斥感。</li> <li>3. 了解與移民者生活衝突可能來自於移民文化之交雜。</li> <li>4. 體會不是每一位移民者都像印象中所想的低等與容易犯罪。</li> <li>5. 體會如何去明辨假結婚與否。</li> <li>6. 明白假結婚不可恣意認定，不是有離家逃家就可以斷定，也不是吵架就可以斷定。</li> <li>7. 了解移民程序、取得與撤銷國籍、居留、遣返等相關規定。</li> <li>8. 其他與移民人權無涉之意外收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合作之重要性超過學生們原本的想像，因為牽一髮動全身，亦體會到雖然自己不是主角，卻也是不可或缺的小螺絲。</li> <li>(2) 學生學習到如何撰寫工作日誌，諸如編劇組工作日誌、演員組工作日誌、器材組工作日誌等，</li> <li>(3) 從製作影音教材中學習到做事應有的態度與反省改進。</li> <li>(4) 本門課程修業學生有大二、大四學生，執行本計畫時意外發現，幾乎所有學生均稱，這是人生第一次接觸到判決文。故本計畫的額外貢獻，是利用介紹詐婚移民判決與實務函釋的機會，教導學生如何閱讀判決、培養閱讀法律文獻的技巧、興趣與習慣，以及訓練將一大篇文獻或判決作成摘要以協助了解全文內容與抓住法律重點。</li> </ol> </li> </ol>
<p>■ 教科書規劃與執行現況</p>	<p>本計畫非寫書計畫，但未來新計畫若通過，將與施慧玲教授及社群成員共同寫書。</p>

**【填表說明】**

1. 本表欄位填寫時可自行增加，但本摘要總頁數以**三頁為限**。
2. 請依本表各項目欄位，精簡各計畫內容進行條列、概述式之文字說明。



## 計畫內容執行狀況

- 增加98-1學期課程：移民犯罪與人權(校長簽可)  
增加與製作 影音教材
- 學生學分數承認問題
- (學期中開課、超修或滿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 98-2學期課程名稱加上新移民犯罪與人權之子標題，校長簽呈未定

## 執行計畫

### 98-1重點在收集資料、新增課程

#### 一、收集資料部分：

- 收集新移民者之犯罪類型
- 將犯罪類型分類與統計
- 分析犯罪類型
- 參與施慧玲教授「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之會議
- 準備工作坊之參與內容
- 收集移民與司法互助文獻
- 閱讀移民與司法互助文獻

3

#### 二、新增課程—移民犯罪與人權部分：

製作影音教材

教導學生如何查詢所要的資料

教導學生如何閱讀法條

教導學生如何閱讀判決

教導學生學習寫工作日誌：編劇組工作日誌、

演員組工作日誌、器材組工作日誌

共同製作影音教材—編劇、修改

4

## 工作坊規畫

主辦	辦理時間地點	工作坊主題	內容	聘請人員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 蔡佩芬 助理教授	2010年3月 亞洲大學 與社群 工作坊 結合	「新移民犯罪之成因與人權保障-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工作坊	移民者通常在取得台灣國籍之後進行犯罪行為，其背後真正原因為何？移民者指紋與DNA資料庫建檔是否有人權問題？何處移民者犯罪機率高(涉及種屬鑑定)？移民犯罪之偵查與起訴...等，本議題係從人權保障出發，結合法律學理論與犯罪學角度探討，力求實務面運作了解實務上真正發生犯罪之成因，以及防制對策，進而觀察目前的立法是否完善，並嘗試提出修法建議。 本工作坊廣邀各相關領域之學術及實務專業人士，進行理論與實務運作之對話及經驗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民署</li> <li>2.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li> <li>3. 移民署署長謝立功教授</li> <li>4. 台北地檢署朱瑞娟法官</li> <li>5. 法務部調查局詹德恩博士</li> <li>6. 新竹第一分局鑑識科李承龍警官</li> <li>7. 其他參與本次整合老師們</li> <li>8. 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術及實務專業人士</li> </ol>

## 社群合作內容

- 參與施慧玲教授「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之會議
- 課堂中播放施慧玲老師影音教材—美麗與哀愁
- 影音教材的構想
- 案例的撰寫方式、劇本的編排方式
- 案例的分析方法
- 互動習題的製作參考
- 背景音樂的著作權問題
- 陳竹上老師提供，解決疑難雜症的管道，以及在現有制度下課程名稱相關內容
- 社群提供計畫案中報告統計表格之填寫參考
- 報帳的疑難雜症

## 計畫內容

- 到2009年12月31日，外籍配偶犯罪共有138筆。
- 犯罪類型有：
  - 1. 違反社會法益罪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就業服務法、公共危險罪、誣告罪、違反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取得國籍前)
  - 2. 違反生命自由法義罪章：
    - 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罪、
  - 3. 違反財產法義罪章：
    - 強盜罪、詐欺罪、背信罪、強盜罪、侵占罪
  - 4. 其他：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 例

8

假結婚結婚取得國籍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X

有關撤銷國籍案件，判決有二件、一件函：  
因偽造喪失原國籍文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3924號)、  
因乙與丙係「夫妻」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偽造文書)(板橋地院97易字第3833號)  
冒用身分遭撤銷國籍許可，結婚是否撤銷？(法律決字第0940032529號)

9

本學期執行內容，著重於結婚與取得國籍之間是否涉及犯罪行為。

涉及相關刑事條文：

1.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取得國籍前)(附檔)
2. 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就業服務法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禁止行為)(非處罰外籍配偶)

**結論：**結婚目的只是為了取得國籍，若無非法手段之證據，取得國籍之後婚造成社會問題，不但國籍無法取消，亦不犯罪。

➡ 社會問題之本源

10

最容易離家出走的是印尼籍配偶。

外籍配偶出入境實際流程與取得國籍條件。

非法入境後移送出境費用問題。

移民署問的問題很奇怪：你老婆內褲什麼顏色、辦結婚證當天有沒有下雨、手機是誰的，幾號、有跟老公行過房嗎、你結婚時送什麼給老婆，幾套禮服、你回台時，是哪方打給哪方的、我們一起去KTV有沒有跳舞

11

## 課程(教材)內容

假結婚取得國籍無罪判決  
人權保障？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與喪失條文.doc\(附檔\)](#)

[人口販運偵查流程.pdf\(附檔\)](#)

劇本(附檔)

播放影音教材(附檔)

12

## 課程與活動照片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移民犯罪與人權」課程之上課照片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移民犯罪與人權」課堂之討論照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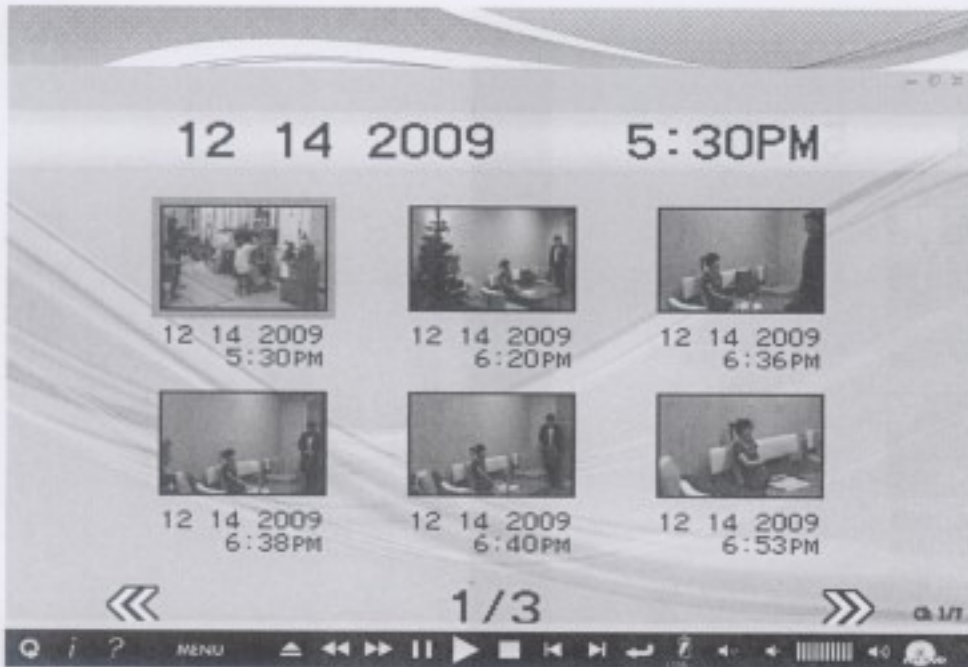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移民犯罪與人權」課堂之討論照片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移民犯罪與人權」課程製作影音教材之討論照片

14



15



12 14 2009

5:30PM



12 14 2009  
6:58PM



12 14 2009  
7:19PM



12 14 2009  
7:21PM



12 14 2009  
8:04PM



12 14 2009  
8:15PM



12 14 2009  
8:17PM



2/3



16

12 14 2009

5:30PM



12 14 2009  
8:17PM



12 14 2009  
9:59PM



12 14 2009  
10:00PM



12 14 2009  
10:03PM



12 14 2009  
10:03PM



3/3



17

001/002



12/14/2009  
5:29:56PM



12/14/2009  
5:40:37PM



12/14/2009  
6:20:07PM



12/14/2009  
6:37:53PM



12/14/2009  
6:40:08PM



12/14/2009  
8:04:14PM



12/14/2009  
8:14:52PM



12/14/2009  
8:17:00PM

開始

向前

向後

最後

18

002/002



12/14/2009  
8:17:37PM



12/14/2009  
9:59:39PM



12/14/2009  
10:00:00PM



12/14/2009  
10:01:49PM



12/14/2009  
10:02:51PM



12/14/2009  
10:03:11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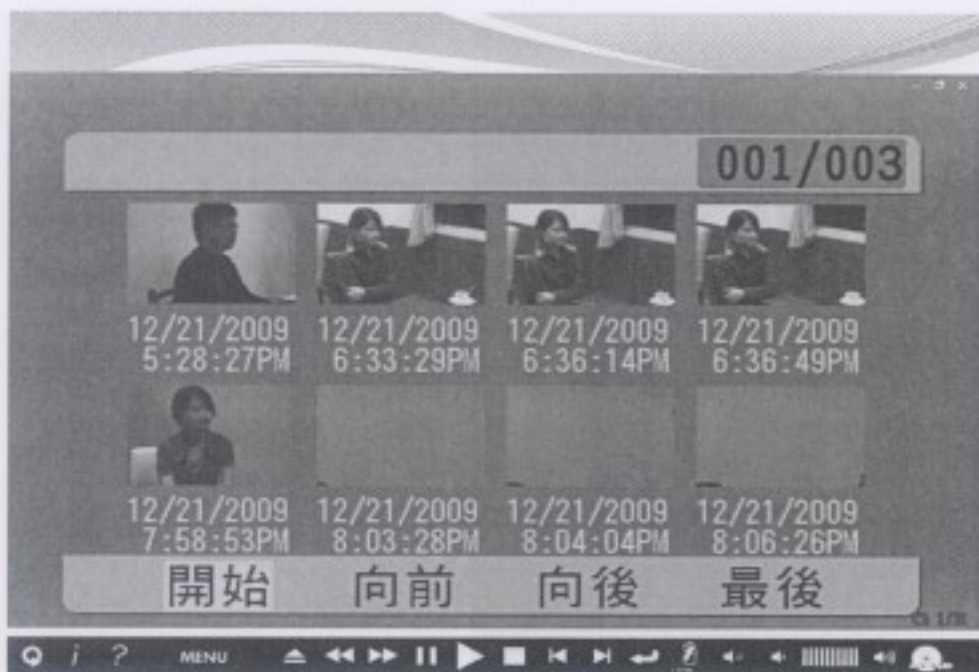
開始

向前

向後

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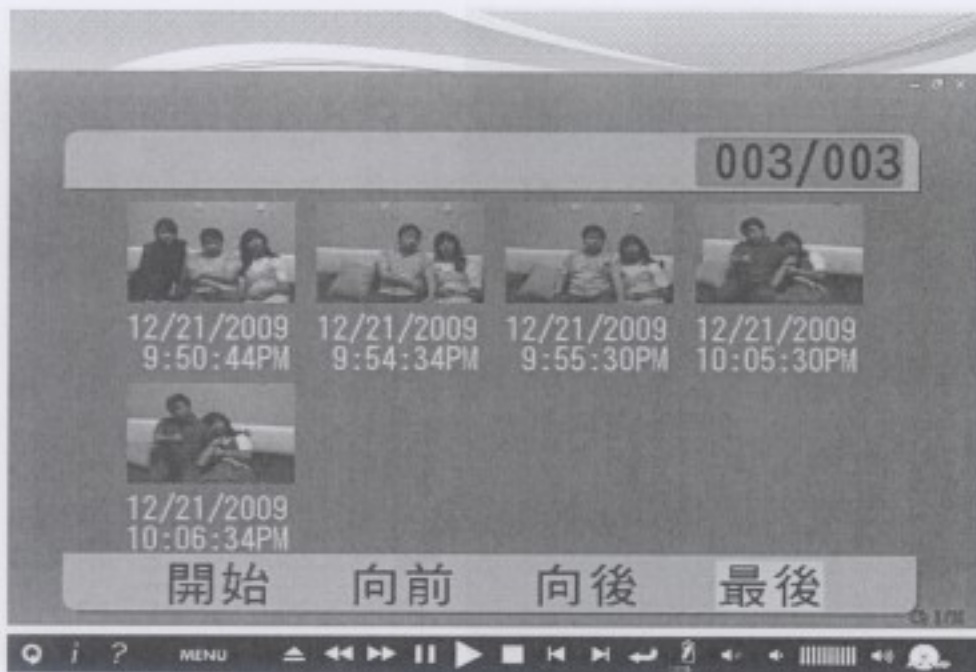
19



20



21



22

### 其餘影音教材正式拍攝時間(不含彩排時間)

2009年12月28日 15:20—22:00	剪接中
2010年1月4日 15:20—22:00	剪接中
2010年1月5日 15:20—19:00	剪接中
2010年1月15日 14:00—	預計拍攝
2010年1月17日 12:30---	預計拍攝

後製作業 → 剪接 → 完成

23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24

附錄三、期末成果報告 ppt 檔案紙本

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

計畫主持人：蔡佩芬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

## 本計畫目的、執行方法

- 本計畫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婚姻移民人權之認識與尊重。
- 開課：98-1移民犯罪與人權
- 98-2經濟刑法-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
- 為達本計畫目的執行方法：
- 首先，是調查學生對婚姻移民的觀感。**問卷調查**
- 第二，播放施慧玲教授美麗與哀愁、教學光碟。
- 第三、撰寫觀賞本光碟後之感想與對婚姻移民之問卷。
- 第四、實地讓學生感受新移民假結婚之過程。**製作影音教材**
- 第五、播放光碟給製作與非製作光碟學生觀看，並製作問卷調查。
- 第六、教導移民之基本人權。融入社群施慧玲教授、鄭瑞隆教授、郭書琴教授、陳竹上教授之一部分教材內容
- 第七、婚姻移民者之犯罪、判決、函釋分析、遣返等內容。

## 計畫網站

計畫網站：<http://www.wretch.cc/blog/nhrasia>

本計畫將教材公開於網站上，諸如：

學生對婚姻移民之看法  
美麗與哀愁影音教材問卷  
移民人權犯罪影音教材問卷  
移民犯罪參考判決文  
移民犯罪撤銷國籍之相關函釋  
新移民犯罪之相關數據  
相關教材等等

(以上僅公開得公開之內容。相關判決有涉及隱私或司法院本部公開者，則不放在網站上)

## 本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摘要

### 『假結婚』定義

本文所謂之**假結婚**，係指當事人內心在結婚之始欠缺與對方結婚意願的這一項實質內容卻有結婚之客觀行為。

亦即在自由意志之下，當事人清楚明白自己內心意思不是要結婚，也清楚認知到結婚之意涵，當事人內心意思及法效意思不是要結婚，但是當事人利用表示意思與表示行為示眾結婚，更利用表示行為來創設他結婚的法效意思，以表徵其結婚之意願，達到欺瞞大眾之目的。

此等人在結婚當下或結婚後不會也不能讓人知道自己內心意思不是以結婚為目的，否則將影響婚姻效力，這他很清楚。

4

如果撤銷婚姻或無效婚將影響到他已經獲取之目的或利益時，則他會使自己的內心意思與法效意思永遠隱藏，第三者只能從外觀行為去推測，或從他不小心留下的證據去證明或推論他的內心意思。

此等人係外觀上以結婚意願之意思表示作為手段，卻實際上遂行取得國籍或財物，而取得之後，已失去留在婚姻關係中的意義，則想盡辦法離去婚姻生活，才是其內心真正的意願。

5

而在這取得國籍與財物或目的往往需要三年以上，這幾年中，這些人有部分因為環境因素或與配偶發生感情，所以放棄其目的也放棄離婚或逃家，則其當初假結婚之內心意思永遠不會顯現於外，永遠隱藏於它的內心秘密當中，其不會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也不會有人去研究他的當初內心意思，但這不代表他當初不是假結婚，只能說他懸崖勒馬、值得鼓勵。我國關於外配或外籍人士的輔助課程，有可能也是教化或影響他從善的因素。

有部分人不會因為環境因素或任何因素而減緩或致使他放棄當初的內心意願，甚至更有加強他的步伐，加速手段的兇猛而遂行目的之情形。對這些人而言，如果婚姻解消會影響其目的或者影響其親友之利益或人身安全(反利用人蛇集團)者，更不能讓人知道他內心意思，所以，他會刻意隱藏，消滅證據，所以難以舉證。

### 與假結婚一線之隔

有些人，也是多數人是處在於，以結婚達到改善人生與生活之目的。

這些人有部分人是，內心意思一半是結婚一半是財物或國籍，法效意思是結婚，表示行為也是結婚；有一部分人是內心意思全數是結婚，法效意思是結婚，表示行為也是結婚，但目的動機是財物與國籍，通常這些人是處在於幻想未來生活階段，有些人成真，有些人發現配偶經濟沒有想像中好有受騙感，進而這部分人數中有主張詐欺撤銷婚姻或以逃家或以離婚收場，而這部分人最後會因此被誤認是假結婚，實際上他不是假結婚情形。

是否為假結婚，以下圖表示之。



假結婚	目的動機	內心意思	法效意思	表示意思	表示行為	目的達到	追蹤後顧	說明
v	財物 國籍	財物 國籍	虛偽婚	結婚 意思	結婚 行為	逃家 離婚	犯罪 或 合法行為	利用表示行為創設其有結婚之法效意思與內心意思示眾(假藉意思表示)
v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待婚 姻中	合法行為	懸崖勒馬，婚姻中對配偶或其他人產生感情或種種因素，改變初衷成為真正的結婚意願(假藉意思表示)
x	同上	結婚	結婚	同上	同上	逃家 離婚	犯罪 或 合法行為	容易被誤會當初是假結婚(多數認為婚姻或財力與想像中不一樣者)
x	同上	財物 國籍 結婚	虛偽婚 結婚	同上	同上	逃家 離婚	犯罪或 合法行為	因參雜有結婚意願，不列為假結婚
x	同上	財物 國籍 結婚	同上	同上	同上	待婚 姻中	犯罪或 合法行為	因參雜有結婚意願，不列為假結婚

## 本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綱要——『假結婚』

假結婚之認定方式？ 提供28種判斷方式

綜合整理假結婚喜歡找的對象

假結婚當人頭配偶，可能衍生出的刑責問題

避免假結婚之方法

假結婚未必撤銷國籍、未必撤銷結婚登記，亦無刑責處分，更無賠償問題。實務判決函釋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非法入境之刑責規定，亦非處分外籍配偶本人。

## 本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綱要—新移民之犯罪狀況

- 到2009年12月31日，外籍配偶犯罪共有138筆可公開判決。
- 犯罪類型有：
  1. 違反社會法益罪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就業服務法、公共危險罪、誣告罪、違反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取得國籍前)
  2. 違反生命自由法義罪章：
    - 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罪
  3. 違反財產法義罪章：
    - 強盜罪、詐欺罪、背信罪、強盜罪、侵占罪
  4. 其他：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 本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綱要—新移民犯罪撤銷國籍

### 因犯罪而撤銷國籍之實務案例介紹

冒用身分撤銷國籍，結婚應被撤銷？094005519號  
冒用身分遭撤銷國籍許可後，其結婚登記是否撤銷  
疑義-32529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3924號—偽造單身證明

板橋地院97易字第3833號--偽造文書

桃園地院96年訴字1453號刑事判決—違反護照條例

高雄地院93簡上684號判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臺中地院98中簡上23號判決-恐嚇取財罪

## 外國人犯罪案件之特色

- 在母國之教育程度較低
- 在我國無其他犯罪前科
- 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中均自白全部犯罪
- 40%為有關入出境之犯罪：偽造文書、入出國移民法、兩岸條例等類型。
- 認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比例甚高
- 多數從輕處理（起訴少，而以簡易判決、緩起訴、職權處分則甚多）

## 本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綱要 —新移民基本人權與司法互助—

遣返之人道待遇

遣返程序之司法互助

跨國執行刑事判決之司法互助

其他：

提供外配工作機會--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

提供被害人通譯服務，有助調查工作之進行。

工作坊成果：建議司法院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中訂立宣傳提供外配扶助之相關宣導條款

## 學生學習成效

- 有位學生上課後，規劃今年就投入從業移民署人員之相關考試。
- 卸下學生心中對移民者的莫名恐懼之距離感與排斥感。
- 了解與移民者生活衝突可能來自於移民文化之交雜。
- 體會不是每位移民者都像印象中所想的低等與容易犯罪
- 體會如何去「假結婚與否」。
- 明白假結婚不可恣意認定，不是有離家逃家就可以斷定，也不是吵架就可以斷定。
- 了解移民程序、取得與撤銷國籍、居留、遣返等相關規定。

14

## 其他與移民人權無涉之意外收穫：

- (1) 團體合作之重要性超過學生們原本的想像，因為牽一髮會動全身，亦體會到雖然自己不是主角，卻也是不可或缺的小螺絲。
- (2) 學生學習到如何撰寫工作日誌，諸如編劇組工作日誌、演員組工作日誌、器材組工作日誌等，
- (3) 從製作影音教材中學習到做事應有的態度與反省改進。
- (4) 本門課程修業學生有大二、大四學生，執行本計畫時意外發現，幾乎所有學生均稱，這是人生第一次接觸到判決文。故本計畫的額外貢獻，是利用介紹詐婚移民判決與實務函釋的機會，教導學生如何閱讀判決、培養閱讀法律文獻的技巧、興趣與習慣，以及訓練將一大篇文獻或判決作成摘要以協助了解全文內容與抓住法律重點。

15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  
蔡佩芬助理教授

#### 附錄四、計畫主持人蔡佩芬最新的著作目錄

##### 目 次

壹、 個別型研究計畫 .....	40
貳、 整合型計畫與研究社群 .....	41
參、 期刊論文 .....	41
肆、 未嚴格審查論文 .....	43
伍、 專書著作 .....	43
陸、 論文合集 .....	44
柒、 研討會 .....	44
捌、 演講論文 .....	46
玖、 獲獎-卓越學術研究 .....	47

#### 壹、 個別型研究計畫

1. 蔡佩芬，亞洲大學【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教學卓越創新教材計畫—移民犯罪與人權】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9.11-2010.7.31.
2. 蔡佩芬，教育部【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9.8-2010.7，計畫編號：MOE-098-03-04-2-21-3-31
3. 蔡佩芬，教育部【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7.9.1-2008.4.30，計畫編號：9600000065。

4. 蔡佩芬，國科會【外國民事司法互助研究】主持人，九十五年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期間 2007.1.1-2007.7.31，計畫編號：NSC 96-2414-H-468-001。
5. 蔡佩芬，亞洲大學【教育部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創新教材計畫--刑法總則】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7.11-2008.7.31。
6. 蔡佩芬，亞洲大學【教育部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創新教材計畫--兩性平等(刑事法類)】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7.11-2008.7.31。
7. 蔡佩芬，亞洲大學【教育部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創新教材計畫--新物權法】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7.11-2008.7.31。
8. 蔡佩芬，亞洲大學【教育部九十五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創新紙本教材計畫--民法概要】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7.1.1-2007.7.31。
9. 蔡佩芬，亞洲大學【教育部九十五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創新紙本教材計畫--法學緒論】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7.1.1-2007.7.31。

## 貳、 整合型計畫與研究社群

- 1 蔡佩芬，人口販賣法治教育計畫，執行單位：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2010年11月。
- 2 教育部【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主持人，執行期間 2009.8-2010.7，計畫編號：MOE-098-03-04-2-21-3-31，隸屬於 37 所大專院校合作之整合型計畫：【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下的『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公民與人權教學發展計畫』之子計畫。
- 3 蔡佩芬，法務部【亞洲大學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緩起訴處分被告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子計畫】之受聘講師(2007年7月-2008年7月)。

## 參、 期刊論文

1. 蔡佩芬，國際上毒品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刑事法雜誌，2010年8月。
2. 蔡佩芬，刑事妥訴審判法之簡評與建議，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5月。
3. 蔡佩芬，淺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本土法學第136期，2009年9月。
4. 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5期，2009年9月。
5. 蔡佩芬，司法互助若干問題研究—涉外刑事判決效力概覽，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8期，2009年6月。(本期刊 TSSCI 形式審查通過)
6. 蔡佩芬，民事司法互助之原則與準據法，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4期，2008年6月。(外國民事司法互助研究，計畫編號：NSC

96-2414-H-468-001)( 本期刊 TSSCI 形式審查通過)

7. Leg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s—General Principles, Asia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Humanity Science, Volume 1, Number 4, January 2007, Winter. (外國民事司法互助研究, 計畫編號: NSC 96-2414-H-468-001) (本期刊正聲請收錄於 SSCI)
8. 蔡佩芬, 我國協助送達規範之研究, 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 期, 第 111 頁至第 146 頁, 2006 年 6 月。(本期刊 TSSCI 形式審查通過)
9. 蔡佩芬,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 政大法學評論第 87 期, 第 267-314 頁, 2005 年 10 月。
10. 蔡佩芬, 據告知條款與不知條款之意義及其效力,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 第 17-31 頁, 2004 年 9 月。
11. 蔡佩芬, 法人能力與法規範之問題研究及其修法建議---從法人逾越法令限制範圍之行為效力談起, 成大法學第 6 期, 第 131-162 頁, 2003 年 12 月。
12. 蔡佩芬, 論仲裁判斷, 仲裁第 69 期, 第 44-66 頁, 2003 年 9 月。
13. 蔡佩芬, 成立贓物罪不受限於前行為侵害財產法益, 律師雜誌第 291 期, 第 92-104 頁, 2003 年 12 月。
14. 蔡佩芬, 海商法基本概念之演練, 法學講座第 21 期, 第 64-72 頁, 2003 年 9 月。
15. 蔡佩芬, 九十年上易字第一六九七號刑事判決之追蹤與評論—法務通訊第 2098 期, 第 4-5 版, 2002 年 8 月。
16. 蔡佩芬, 贓物與準贓物之意義與範圍新釋—法學叢刊第 187 期(第 43 卷第 3 期), 第 149-164 頁, 2002 年 7 月。
17. 蔡佩芬, 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非字第三十五號--法律評論第 1346 期(第 68 卷第 4 期), 2002 年 6 月。
18. 蔡佩芬, 船舶碰撞問題研究—中正法律集刊第 7 期, 第 265-334 頁, 2002 年 4 月。
19. 蔡佩芬, 法院書狀誤載不變期間救濟之研析究—萬國法律第 122 期, 第 97-104 頁, 2002 年 4 月。
20. 蔡佩芬, 檢視審判實務之運作(上)—評九十年上易字第一六九七號刑事判決—法務通訊第 2076 期, 第 3-5 版, 2002 年 3 月。
21. 蔡佩芬, 檢視審判實務之運作(下)—評九十年上易字第一六九七號刑事判決—法務通訊第 2077 期, 第 4-5 版, 2002 年 3 月。

22. 蔡佩芬，論船舶碰撞之準據法－萬國法律第 121 期，第 98-107 頁，2002 年 2 月。
23. 蔡佩芬，談船舶碰撞－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12 期，第 23-31 頁，2001 年 12 月。
24. 蔡佩芬，論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合併審判之立法缺失與建議(一)－法務通訊第 2031 期，第 3-6 頁，2001 年 6 月。
25. 蔡佩芬，論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合併審判之立法缺失與建議(二)－法務通訊第 2032 期，第 3-6 頁，2001 年 6 月。
26. 蔡佩芬，論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合併審判之立法缺失與建議(三)－法務通訊第 2033 期，第 3-6 頁，2001 年 6 月。
27. 蔡佩芬，論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合併審判之立法缺失與建議(四)－法務通訊第 2034 期，第 3-4 頁，2001 年 6 月。
28. 蔡佩芬，論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之立法與缺失(上)－法務通訊第 1973 期，第 5-8 頁，2000 年 3 月。
29. 蔡佩芬，論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之立法與缺失(下)－法務通訊第 1974 期，第 3-4 頁，2000 年 3 月。

#### 肆、未嚴格審查論文

1. 蔡佩芬，全民關注刑事妥速審判法，自由時報第 A15 版，以及刊登於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1/today-o6.htm>，2009 年 11 月 1 日。

#### 伍、專書著作

1. 蔡佩芬，法學緒論，元照出版社第三版，ISBN：9789862550298，2010 年 3 月。
2. 蔡佩芬，法學緒論，ISBN：978-986-6540-400，元照再版，2009 年 3 月。
3. 蔡佩芬，法學緒論，ISBN：978-986-6842-511，元照出版，2007 年 11 月。
4. 林榮耀、蔡佩芬著，刑事訴訟法逐條釋論(一、二合輯)－(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三條)，作者自版，ISBN：957-41-2104-6，神州出版社經銷，2004 年 9 月。
5. 林榮耀、蔡佩芬著，刑事訴訟法逐條釋論－告訴、公訴與自訴(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三條)，作者自版，ISBN：957-41-1686-7，神州出版社經銷，2004 年 3 月。



## 陸、 論文合集

1. 蔡佩芬，民事司法互助研究-總論，收錄於柯澤東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ISBN：978-986-6540-172，2008年12月。
2. 蔡佩芬，我國涉外案件之寄存送達規範研究，收錄於劉鐵錚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ISBN：978-986-6540-31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9月。
3. 蔡佩芬，淺評涉外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八三三號，收錄於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ISBN：978-986-84263-37，新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
4. 蔡佩芬，歐美民事司法互助研究，收錄於賴來焜等合著2007年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論文集，ISBN：978-957-29450-8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3月。
5. 蔡佩芬，船舶碰撞問題研究，收錄於蔡佩芬等合著，國際私法論文選集-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叢書(八)，第307-376頁，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出版，ISBN：986-80750-4-1，2005年9月。

## 柒、 研討會

1. 蔡佩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之簡評與建議，主辦單位：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2010年6月18日。
2. 蔡佩芬，98學年度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主辦單位：教育部顧問室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綱計畫辦公室，2010年6月18日。
3. 蔡佩芬，新移民婚姻與人權工作坊與談人，主辦單位：亞洲大學社工系，2010年6月10日。
4. 蔡佩芬，國際私法新修法案研討會，主辦單位：國際私法學會，2010年5月27日。
5. 蔡佩芬，突破婚姻移民的家庭圍城--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系暨研究所，2010年5月22日。
6. 蔡佩芬，新移民犯罪相關議題與人權保障--實務與理論之對話，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工作坊，主持人，2010年4月20日
7. 蔡佩芬，個案研究：警察舉發違規無須證據一評板橋地院98年度交聲字第3837號，亞洲大學98學年度第2學期財金系、會資系、財法系學

術論文研討會，2010年3月5日。

8. 蔡佩芬，國際上毒品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主持人甘添貴教授，與談人李傑清教授，主辦單位：台灣刑事法學會，2009年10月30日。
9. 蔡佩芬，與會論文：司法互助若干問題研究、外國民事司法互助研究(計畫編號：NSC 96-2414-H-468-001)，國科會公法類研究計劃發表暨學術研習營計劃會議，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2009年9月19日。
10. 蔡佩芬，跨國洗錢之司法互助，2009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李復甸教授、徐建國教授，與談人曾加教授，主辦單位：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中國國際私法學會，2009年4月25日。
11. 蔡佩芬，跨國洗錢之司法互助，2008刑事法學新銳講座系列(二)學術研討會--公務員犯罪之學術研討會，主持人余振華教授，評論人林東茂教授，主辦單位：台灣法學會，2009年3月20日。
12. 蔡佩芬，司法互助若干問題研究，主持人李復甸教授，評論人林志潔助理教授、張格明助理教授，主辦單位：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協會，2008年11月29日。
13. 蔡佩芬，生活中的兩性平等法，教育部法律與生活教學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暨教學研討會，主持人程其偉，評論人林洲富，主辦單位：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協辦單位：亞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2008年4月28日。
14. 蔡佩芬，涉外刑事判決評釋，2007年21世紀法學新趨勢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唐淑美副教授，評論人葉錦鴻副教授，主辦單位：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協辦單位：法務部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2007年12月17日。
15. 蔡佩芬，社會工作從業風險之法律面分析，2007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研討會評論人，2007年9月29日。
16. 蔡佩芬，民事司法互助研究，2007創意、創新、創業國際研討會 2007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reativity,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INSPIRE2007)，主辦單位：亞洲大學，20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17. 蔡佩芬，歐美民事司法互助-總論-，2007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評論人宣增益教授，主持人柯澤東教授、王瀚教授，主辦單位：玄奘大學法律系，2007年3月17日。

18. 蔡佩芬，判決承認與執行之協助送達規範研究，評論人杜濤教授，主持人陳榮傳教授，2006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協辦單位：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研究所，2006 年 6 月 23 日。
19. 蔡佩芬，判決承認與執行之協助送達規範研究，2006 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前沿問題，主辦單位：中國國際私法學會、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私法研究所，2006 年 6 月 27 日。
20. 蔡佩芬，承認與執行外國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國際管轄權問題之研究，評論人蔡華凱教授、主持人賴來焜教授，國際裁判管轄權面面觀—國際私法研習會第二次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1 日。

#### 捌、 演講論文

1. 蔡佩芬，法律生活實務系列--談交通法規、網路使用、著作權，中區國稅局，2010 年 7 月 28 日。
2. 蔡佩芬，醫療與健康，國立暨南大學通識講座，2010 年 5 月 11 日。
3. 蔡佩芬，法治教育-生活法律，明道大學通識講座，2010 年 5 月 5 日。
4. 蔡佩芬，民法債權編，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講座(2007 年 11 月)。
5. 蔡佩芬，民法，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訓練講座(2007 年 11 月)。
6. 蔡佩芬，「賭博電玩 5、兒少妨害風化 5、著作權商標 5、家庭暴力、正面思考訓練」，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法治教育，2007 年 5 月 25 日。
7. 蔡佩芬，「緩起訴法治教育：賭博電玩 4、兒少妨害風化 4、著作權商標 4、妨害兵役、自我肯定訓練」，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法治教育，2007 年 4 月 27 日。
8. 蔡佩芬，「賭博電玩、兒少妨害風化、著作權商標、妨害自由犯罪」與「被害人同理心訓練」，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法治教育，2007 年 3 月 23 日。
9. 蔡佩芬，「公共危險罪、財產犯罪、失火燒燬罪、誣告犯罪」與「人際溝通」，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法治教育，2007 年 3 月 9 日。
10. 蔡佩芬，「緩起訴制度、賭博、電玩、兒少性交易、妨害風化、著作權法、商標法、妨害家庭」犯罪與「兩性關係」，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法治教育，2006 年 9 月 22 日。
11. 蔡佩芬，「財產犯罪」與「價值觀評量」，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

訴法治教育，2006年8月18日。

12. 蔡佩芬，「暴力犯罪」與「身心放鬆」，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法治教育，2006年7月21日。

### 玖、獲獎--卓越學術研究

1. 蔡佩芬，亞洲大學學術研究卓越獎，2010年3月20日。
2. 蔡佩芬，亞洲大學學術研究卓越獎，2007年3月17日授獎。

### 附錄五：計畫主持人蔡佩芬個人履歷

專長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國際民事司法互助、國際私法、國際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刑法、海商法

開課 »

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刑法、法學緒論、刑法總則

行政經歷：

- 現任亞洲大學法律服務社指導老師
- 現任亞洲大學圖書館推展委員會委員
- 現任中正大學校友會監事
- 現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所校友會第二屆會長
- 現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所校友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 現任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總會監事
- 現任不動產營業員專業訓練講師
- 曾任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講師
- 曾任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第二屆嘉義分會監事
- 曾任法務部緩起訴法治教育講師
- 曾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執行秘書
- 曾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所校友會第一屆副會長
- 曾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所校友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 曾任中正大學法律系所校友會籌備代表
- 曾任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第一屆嘉義分會監事

- 曾任高雄市市議員法律顧問

## 附錄六、執行計畫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分下列數點)

### a. 學術成就或技術創新：

- 詐婚移民的手法有二十八種判斷方式
- 詐婚移民的法律依據
- 詐婚移民與撤銷國籍之關係
- 詐婚移民的防治方式
- 移民犯罪非法遁入合法之影音教材開發
- 移民犯罪之跨國執行與司法互助

### b. 經濟效益

以最簡單的戲劇方式呈現，不參雜任何主觀因素，單純將社會現象拍成電影，開放性思考所有相關詐婚移民議題，及反思是否該修正現行法規。

### c. 社會影響

- 提供與提醒避免婚姻破碎之思考方向
- 注意詐婚移民所造成的社會不良效應
- 詐婚移民系已非法遁入合法

### d. 其他效益

婚姻破碎不是只有存在不幸福的移民婚姻中之思考方向。  
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有基本人權

## 附錄七、其他相關計畫之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與該（多）項計畫之關聯性、配合度與配合內容

- (一)參與社群計畫教師之工作坊：擔任新移民婚姻與人權工作坊之與談人，該工作坊由社群教師陳竹上老師舉辦，2010年6月10日。
- (二)參與整合計畫(社群)所有活動：
  - (1) 98學年度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主辦單位：教育部顧問室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綱計畫辦公室，2010年6月18日。
  - (2) 參與社群計畫施慧玲教授主辦之突破婚姻移民的家庭圍城--新移民犯罪之人權保障與司法互助，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系暨研究所，2010年5月22日。
  - (3) 參與教科書寫作工作坊暨出版規劃會議，教育部南棟18樓20會議室，2009年10月23日上午10點。
  - (4) 參與教育部98年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教學經驗暨主題社群整合規劃工作坊(二)，時間：2009年9月18日(週五)上午10時，地點：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北青年志工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31